

深圳市高氏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

甲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6日，深圳市高氏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南路13号组织召开了深圳市高氏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甲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深圳市高氏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佛山市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市高氏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甲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高氏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南路13号，主要从事水性环保粘合剂、油性粘合剂、UV光油和粉末树脂的生产加工。经营面积为12000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07年8月3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文号为[2009]100735号。

2017年10月，委托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深圳市高氏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

2017年11月，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深圳市高氏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取得了《深圳市高氏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鉴定书》。

2020年11月20日，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0300741225901B001Z。

为了进一步减小甲类仓库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委托佛山市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并建设完成甲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6#），现对甲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500万元，本次甲类仓库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工程投资2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深圳市高氏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甲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6#）。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处理工程，处理工艺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对比原环评，甲类仓库废气从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此改

动为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为有利于环境的改动，不会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产生显著变化，可满足环保要求，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重大变动情况，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委托佛山市幸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甲类仓库配套建设了1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风量： $Q=20000\text{m}^3/\text{h}$ ，对应设置1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16米。

（2）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树脂废渣、废活性炭、废胶瓶、废过滤网、废胶袋、废抹布、废空桶、废碱水，厂区内有设置有机树脂废渣贮存场所、废胶瓶贮存场所、废抹布贮存场所、废空桶贮存场所及其他危废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定期交由珠海中盈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处置。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甲类仓库废气处理设施（6#）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1月21日、11月23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 甲类仓库废气监测结论：在验收期间，甲类仓库产生的废气经6#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中苯、苯系物、总 VOCs 排放浓度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1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限值要求。

(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深圳市高氏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已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及时备案生产变更情况，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市高氏粘合剂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